

中华遗嘱库发布白皮书：71.59%的孤寡老人将遗产留给非法定继承人

# 人生“最后一页”，他们为何写下嘱托给“外人”



AI制图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周雅婷 欧阳婷

当一位老人准备订立遗嘱，录音、录像、手写遗嘱、留存指纹、回答询问、公证员公证……这一套流程完整且顺利地走完，大约不超过1个小时——财产有多少？打算留给谁？便成了人生“最后的选择”。

民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3.1亿，占总人口的22%。而为避免财产纠纷，不少老人选择去中华遗嘱库、遗嘱公证处等地解决“身后事”的难题。

在2025年清明节来临之际，中华遗嘱库发布2024年度白皮书，首次披露空巢、孤寡老人立遗嘱的数据。数据显示，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遗嘱登记总量为40176份，11.59%的空巢老人、71.59%的孤寡老人选择将财产留给非法定继承人。

为何在传统观念里被定义为“家务事”的遗嘱名单里出现越来越多的“外人”？情与理之间，老人们又将作出怎样的选择？

## 故事

### 丈夫孩子去世后，她把遗产留给了病友

家住长沙的唐丽娟是一位独居老人，丈夫和大儿子先后去世，小儿子远在国外，因关系不好，几十年也不曾来往。

2021年，当时78岁的唐丽娟生病需要住院手术，在术前，医生告诉她，需要她的监护人来签字，否则在程序上，医院无法为其完成手术。但唐丽娟认为她足够清醒，也能够清楚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她自己给自己签字就行。可医生还是拒绝了。

唐丽娟和医生争辩的场景被同病房的一位病友陆大壮看见了。看着因为没人签字而无法接受治疗的唐丽娟，陆大壮提出由他来履行唐丽娟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为唐丽娟在手术知情同意书上签字。看着眼前和自己孩子年纪差不多的陆大壮，唐丽娟同意了。

和陆大壮越来越熟悉后，唐丽娟也了解到，陆大壮之前是一位村支书，经常为村民们提供帮助，现在因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职务，

但依旧有一副热心肠。唐丽娟病愈出院后，陆大壮还时不时拎着自家产的土鸡蛋、新鲜青菜来看望她，陪她聊聊天，打扫家里卫生，及时修理坏了的家具电器。

唐丽娟和陆大壮之间的感情越来越深厚。一天，她突然萌生了一个想法，她想让陆大壮照顾自己的老年生活，而在自己去世之后，让陆大壮继承遗产。

于是，唐丽娟前往公证处，希望签订一份遗嘱。得知唐丽娟的来意，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建议唐丽娟和陆大壮签订一份意定监护协议，指定陆大壮在唐丽娟有需要时，能够合法地履行监护人的义务；之后，工作人员又指导了唐丽娟写下了她的遗嘱，在遗嘱中写明：陆大壮负责照顾唐丽娟的老年生活，唐丽娟名下的财产在其死后归陆大壮所有。

但没想到，在遗嘱完成没多久后，唐丽娟的亲戚出现了，并且对唐丽娟把所有遗产留给陆大壮的行为

表示了反对。原来，唐丽娟是北方人，家中还有不少兄弟姐妹，她年轻时和丈夫一起南下工作，因为各自成家，且距离遥远，她逐渐和兄弟姐妹之间有了隔阂，除了逢年过节时的祝福，其余时间几乎不会联系。

这一次提出反对的是唐丽娟表兄弟家的孩子，他们认为，唐丽娟还有亲人在世，应该由具有血缘关系的亲人来照顾她终老，并继承遗产。

听完侄子们的理由，唐丽娟犹豫了，在她看来，侄子侄女们终究是自己的家人。于是，她前往公证处修改了自己的遗嘱，希望把遗产留给亲人。

在这过程中，陆大壮依旧如往常一样照顾唐丽娟。而得知遗嘱已经修改的侄子们，却返回了北方老家，留唐丽娟一人生活。

看着悉心照顾自己的陆大壮，唐丽娟再次陷入纠结。几经考虑下，她又一次修改了遗嘱，最终决定把遗产留给照顾自己的陆大壮。

### 和儿子闹翻后，他把财产留给远房侄子

今年3月，李义强在遗嘱里写明：把名下一套70平方米的房子和存款留给了邻居小李，不给儿子留一分钱。他有一种朴素的观念——要把财产留给对自己最好的身边人。

今年72岁的李义强是邵阳人，在社区其他人眼里，他是个不太好打交道的老人：独居多年，不爱出门，也不爱和别人说话，唯一常去照顾他的邻居小李住得离李义强家不到100米远，从血缘上来看，他算是李义强的远房侄子。

但李义强有儿子。“大学毕业之后，儿子就一直在深圳工作，买了房、成了家。”常年没有生活在一起，李义强和儿子一家的亲缘关系非常淡薄，别说儿子逢年过节都不曾带着儿媳孙子回家，就连电话平时也不怎么打过。

李义强用各种理由说服自己：“儿子工作忙，要养家压力大；儿媳不适应湖南的气候和生活，回来也没

意思；孙子也上课，学业负担重，两地来回也累得慌。”但年纪大了，生活总有不便之处，拿快递、去外头办事、看病、吃饭……于是，邻居小李承担起了照顾他的重任。

一次凌晨，李义强突发疾病。第一通电话，他打给了小李，要他赶紧送自己去医院；第二通电话，他打给了儿子，问他能否回家一趟，照顾自己。危急时刻，李义强想的是，万一自己没挺过去，儿子回来也能见最后一面。最终，李义强转危为安，在医院里住了一个多月，但儿子一直没有回家。与之相反的是，小李天天下班后来照顾他。

自此，李义强对儿子寒了心，反而跟小李的关系越发亲密，他甚至想过自己的身后事该如何打算：儿子一家不一定能及时回来，葬礼干脆交给小李操办。

但他从没想过自己的房产和存款还有可能给除了直系亲属之外的人继承，直到参加一场社区举办的普法活

动。那场活动上，律师介绍了一个案例：一名老人的儿女们未尽到赡养义务，于是老人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指定财产由多年来照料自己的外甥继承。活动结束后，他主动拉住了来普法的律师，询问：“我能把财产都留给远房侄子吗？”

在律师的解释中，李义强理清了更多遗嘱订立的法律常识。比如，若未订立有效遗嘱，他离世后遗产将由儿子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依法继承。而小李作为远房侄子，并不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属于“外人”。再比如，遗嘱看似只是订立的一小步，其实包含着咨询、精神评估、法律分析、宣读录像、见证、保管等很多步骤，过程必须规范和完善。

律师告诉李义强，像他这样把遗产留给“外人”的虽然不占大多数，但也有过类似的情况。于是，在律师的帮助下，李义强立了一份把所有财产留给小李的遗嘱。

## 现状

### 情与理的纠结，天平两端的矛盾

“这些年来，进行遗嘱公证的老人越来越多，平均每年将近400例，呈现上升趋势。”长沙市星城公证处主任王凌瑾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将财产留给非法定继承人，如外甥、侄女、孙女，甚至是好友、邻居的情况也渐渐出现。但对于将财产留给所谓“外人”的空巢老人、孤寡老人来说，遗嘱订立这一行为带来的牵绊影响，远比想象的还要复杂。

一方面，是老人的情感偏向。“比如他们生病或是独居时，亲人不问不管。老人肯定会想去世以后，把自己的财产留给长期陪伴在他们身边的人。”另一方面，则是法定顺位继承人大多仍在世，例如兄弟姐妹、子女，在大众印象里，更为亲近的血缘关系让财产继承具备了更多的正当性。“一旦违背了这种‘正当性’，家庭就会面临更多的争吵、纠纷。”

王凌瑾见识过因为遗产分配不满而闹上法庭的各种情境：小女儿为抢房产，与兄长闹上法庭；儿媳妇不满没有自己的一份，逼着老人更改遗嘱。最让她印象深刻的是一位老人留下了两份遗嘱，最后一份遗嘱里，他将所有财产留给了照顾自己多年的保姆而不是女儿，结果女儿诉诸法庭，与保姆展开了长达6年的遗产“争夺战”。



王凌瑾每天要接待数位咨询遗嘱事项的老人。

“尽管最后按照遗嘱的有效性，法院将大部分遗产判给了保姆，但这件事对于双方当事人的影响和伤害是巨大的。”因此，空巢老人、孤寡老人在定立遗嘱的过程中会特别谨慎。王凌瑾告诉记者，大约有三成的老年人会来公证处多次修改遗嘱。

(下转04版)